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晓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对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汪晓灵女士、冯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我国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